

《防止贿赂条例》第 9 (3) 条列明，任何代理人，包括公共机构的雇员和成员，利用虚假、错误或缺漏不全的收据、账目或其他文件，意图欺骗他的主事人，亦即是他所属的机构，便属于违法。以下是一些比较常见的例子：

例子一：以虚假的资料或单据，夸大或虚报公事上的款待、交通或其他开支，向机构申请发还款项

例子二：虚报逾时工作或值勤纪录，以骗取逾时工作津贴

例子三：以虚假的文件或资料，向机构申领津贴或福利

例子四：伪造物品或服务的报价单、订单或发票，以欺骗机构支付开支

例子五：串同工程承办商或分判商，以夸大的数据或虚假资料，超报工程费用

例子六：以虚假或错误陈述的病假证明书骗取病假

以上代理人使用虚假文件意图欺骗主事人的行为，不论代理人有没有金钱上的得益，都会触犯《防止贿赂条例》第 9 (3) 条。大家千万不要以身试法！